

批转市地税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 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 工资标准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6〕1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地税局、劳动保障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

关于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 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政府《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1〕1号）、市政府《颁发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知》(揭府[2005]64号)和市府办《关于实行地方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(揭府办[2005]71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和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的增长情况,从2006年1月1日起,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从600元调整为660元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市地税局

市劳动保障局

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[2006]20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对我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,由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组长,肖松龙(市政府)、陈素江(市经贸局)、陈澄民(市财政局)和林宜辉(市规划局)任副组长,许荣和(市经贸局)、陈锡轩(市财政局)、王业辉(市规划局)、陈洁辉(市发展